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1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2年5月7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2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兰海园、香海园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加快该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拟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发行6.5亿元的集合信托计划,公司须为该计划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信托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信托规模及用途: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由平安信托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由平安信托用于向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第二期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整,平安信托将以信托贷款形式发放给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用于香海园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2、期限:2.5年。

3、风险保障措施: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宗地13和宗地8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履行其在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抵押。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发行信托计划事宜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地产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为该计划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控股股东本次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构成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1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5月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香海园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该信托计划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2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兰海园、香海园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加快该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拟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发行6.5亿元的集合信托计划,公司须为该计划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信托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信托规模及用途: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由平安信托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由平安信托用于向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第二期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整,平安信托将以信托贷款形式发放给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用于香海园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2、期限:2.5年。

3、风险保障措施: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宗地13和宗地8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履行其在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抵押。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2年5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香海园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该计划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6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武汉公司8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公司2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7,363.55	728,442.89
总负债	476,045.41	506,402.46
净资产	221,318.14	222,040.43
营业收入	113,798.51	5,190.83
利润总额	33,869.71	929.98
净利润	25,385.73	722.29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36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权关系: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3,114.35	225,469.32
总负债	6,877.49	19,232.59
净资产	206,236.86	206,236.73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27	-0.13
净利润	-0.27	-0.1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信托计划事宜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地产的发展战略。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武汉公司及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计划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信托融资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目前,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进展顺利,武汉公司及武汉中心大厦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7,095.29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6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12年5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香海园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控股股东本次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该提案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9项议案,现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

6. 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7. 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2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拆迁工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拆迁工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香海园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2012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5月18日14:00-14: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02　0755-82985859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0755-82985859

联 系 人:张　宇、陆　洋、吴　斌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拆迁工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拆迁工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香海园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7、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拆迁工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拆迁工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香海园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注:股东如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1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9: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2年5月10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6、审议《关于申请2012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转让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

8、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12年3月29日和2012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和有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8日-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004室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1;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议案的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申请2012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转让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国际"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弃权票,对议案3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1	国际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9日下午3:00至5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联系电话:0411-83780139

传真:0411-83780186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人:徐怡、张春红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6	关于申请2012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转让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每项均为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9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2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38,200,400股为基数发放。

(三)本次分配以138,20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共计派发股利1,382,004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15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个人股东及QFII,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09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1元。

2、股东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6-8221198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1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深圳中院于2012年2月24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2年5月31日。

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冻结当中,虽经公司多方努力,截至本公告日止仍未能与上述股份权利人长沙银行华厦支行就解除质押、冻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两个股东应按比例让渡的合计5,706,750股仍无法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三、本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重组方,以加快公司恢复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于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征集重组方的公告》,征集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18时,本次能否征集到满足条件的重组方,以及征集到重组方能否尽快顺利实施重组,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1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金元证券原指派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方向东先生工作变动,金元证券现指派崔健民先生接替方向东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崔健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崔健民先生简历:

崔健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四部总经理。崔健民先生2001年5月-2004年10月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四部总经理。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春高新"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5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春高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上述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长春高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2%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织里镇栋梁路会议中心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829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6333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3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3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3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9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

5、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